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

目次

壹、背景.....	1
貳、報告事項.....	1
一、衛生福利部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20 萬元.....	1
二、衛生福利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	2
三、國民健康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獎補助費」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3
四、社會及家庭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	3
五、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4
六、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	5
七、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	5
八、社會及家庭署第 2 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	6
參、討論事項.....	7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7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	8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之「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預算凍結 500 萬元.....	8
肆、結語.....	9
伍、附錄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報告事項).....	10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討論事項).....	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凍結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經大院審查結果法定預算編列 44 億 8,421 萬元，包括「數位建設」3 億 4,000 萬元、「城鄉建設」13 億 1,36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4 億 4,10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 億 8,960 萬元，分別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編列，上開機關所編列之預算，依大院審議結果作成凍結決議 11 項，包括報告事項 8 項及討論事項 3 項，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凍結情形報告如下。

貳、報告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決議事項（一）

本部「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1,844 萬 7 千元。檢討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目落後原因，說明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式是否有落差，爰凍結 20 萬元。

《說明》：

- (一) 本部「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因補助案件須由國發會收案，並經工作會議通過，始得實質審查計畫書據以核定補助，惟地方政府申請國發會案件數不如預期，因核配數少，爰核配率及執行率未如預期，另申請本計畫之案件皆係工程新建案，且多屬跨年度案件施作期程較長。
- (二) 為提升核配率及執行率，針對曾申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未符該計畫補助標準之案件及通過補助標準且執行中之案件，輔導其改以補充提案方式申請創生計畫，以提升創生計畫核配率。

二、衛生福利部一決議事項（十一）

本部「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 6 億 5,804 萬 7 千元。應就精神病人長照計畫之配套措施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爰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 (一) 考量精神病人特殊性及其個別需求等級不同，對於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將採融合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架構及機制方式。針對慢性精神病人之長照服務需求，本部刻正修正上開計畫派案評估流程，研擬未達長照需求等級第 2 級之慢性精神病人就近使用各類型長照服務據點機制。
- (二) 為強化各類據點服務人員、照顧管理督導、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管理人員等服務慢性精神病人之教育訓練，未來亦將研議納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

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評估，以提升各類據點對於是類個案服務共融性，以帶動據點共融性服務發展。

三、國民健康署－決議事項（一）

本部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6,500 萬元。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之書面報告，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 （一）為提升銀髮健身俱樂部推動效能及永續服務，本部 110 年起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實地訪查及輔導，並整理歸納銀髮健身俱樂部成功及永續的特質，邀請績優執行據點經驗分享，並透過互相觀摩及標竿學習，協助各據點永續營運。
- （二）另為協助據點永續營運，於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後第 2 年及第 3 年以逐年遞減方式，仍酌以補助 30 萬元/年及 20 萬元/年。

四、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6,779 萬 6 千元。會同教育部就相關政策推廣及後續精進措施進行研議，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部為提升閒置學校空間設立日照中心之成功率，除會同教育部共同研商策略，鼓勵地方政府活化學校空間設立

日照中心外，並透過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供各地方政府規劃建議，並持續透過各類宣導管道，期可翻轉民眾對於長照失能者負面刻板印象，達成日照中心布建目標。

五、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8,960 萬元。

- 1.提出托育資源及親職支援系統之整合改善具體規劃及時程之書面報告。
 - 2.就優良托嬰中心獎補助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 3.督促主管機關攢趕工進。
- 爰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 （一）查家庭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業務係教育部權責，教育部業與本部共商訂定「有家者之家庭教育服務作業參考流程」，並經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連結或轉介至推展家庭教育單位協助提供家庭互動之支持性與預防性服務。
- （二）本部為提升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110 年 8 月起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配合政策將照顧比由 1:5 調降為 1:4，並規劃自 112 年起要求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依據年資給予固定薪資 3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符合前開規定者提供獎助，運用於營運及人事成本、優化設施設備等項目，並

藉由托育服務稽查審查機制，據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 為提升執行進度，因應策進措施，預先核定計畫，加速地方政府發包時程，另因應部分工程案件執行期程較長，將經費依據工程進度分年核定，有效分配預算；針對進度持續落後案件，視情況輔導變更計畫或辦理撤案，並持續徵集申請案件排定備取順位，落實備取案件候補機制，確保經費順利執行。

六、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三）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編列13億8,960萬元。審核相關申請案件時，其審查補助標準，應進行檢討，爰凍結100萬元。

《說明》：

有關托育資源布建之城鄉差距，本部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得優先補助，支持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七、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四）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編列13億8,960萬元。

1. 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前置作業審查，並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排擠其他申請案資源。
2. 補助各縣市「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執行進度嚴重停滯，應全面檢視核定案件之情況，與地

方政府溝通。

爰合併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 (一) 修正場地先期作業規定，提供檢核表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場地規劃的可行性，並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整合預算經費發包，或將規劃設計與工程統一發包，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另結合內政部及本部長期間照顧司新建工程，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以降低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場地尋覓不易問題。
- (二) 透過預先核定計畫，加速地方政府發包時程；督導地方政府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預先作場地評估及設計規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訂定管考期程、檢討案件執行情形及因應對策；不定期辦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邀集相關單位，輔導地方政府橫向溝通及合作之能力。

八、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五）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8,960 萬元。就工期延宕原因、如何加強施工進度與後續驗收管控、如何同時兼顧進度追趕並達成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數量目標值，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 (一) 工期延宕主因：部分案件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工程尚在準備或上網公開招標階段；設置場地常為閒置老舊建築或於偏遠地區，需辦理之工項及行政作業繁雜，故廠商投標意願薄弱；發包後因建照、氣候、

廠商量能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新建工程所需經費高、規劃設計及工程期程冗長等。

- (二) 為提升執行進度，因應策進措施：預先核定計畫，加速地方政府發包時程，另因應部分工程案件執行期程較長，將經費依據工程進度分年核定，有效分配預算；針對進度持續落後案件，視情況輔導變更計畫或辦理撤案，並持續徵集申請案件排定備取順位，落實備取案件候補機制，確保經費順利執行。

參、討論事項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預算編列 14 億 4,101 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 (一)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規劃設置專業檢測中心及實驗室，以因應各類食品、藥品、毒品、化妝品分析及醫療器材檢測等，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另規劃建置教育訓練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之辦公室，強化檢驗管理效率與量能、新興或潛在風險物質之檢驗技術與能力，並增進服務效率。
- (二) 大樓興建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開工，迄 113 年

4 月底工程進度為 23.22%，進度超前 6.12%，完成地下 3 樓至地上 3 樓之結構工程，預定 113 年底至 114 年初完成建築物主體結構，並賡續辦理實驗空間之機電工程及室內空間之裝修工作，並配合工程進度分期撥付工程款，後續將持續依工程預定進度督導廠商確實執行。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995 萬元。查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歷年執行成果研析，105 至 108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自行檢驗比率皆已在 90% 以上，考量預算目標既已達成，爰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 （一）「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目標為地方政府衛生局落實「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表」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 85% 以上，並定有分年目標，規劃 113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提升至 93%。
- （二）考量衛生局維持檢驗能力執行可檢驗項目外，進一步增建檢驗項目更臻困難，為期地方持續維持並精進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三、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三）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建設」項下「提升新興傳

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預算編列 1 億 3,290 萬 9 千元。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應就如何加強管控新建大樓施工進度及期程提出改善報告，爰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導入專案管理、透過檢討可行性評估，及配合該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施工期程，擬定後續採購招標策略。藉由每 2 週召開之專案管理協調會議，積極控管設計監造廠商執行進度，力求盡快完成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確保設計階段可符合本計畫需求。另藉由前述會議控管本計畫分期目標進度，以確保工程發包及整建工程能如期完成。

肆、結語

本部為精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數位、城鄉、食品安全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計畫，未來仍將本中央、地方行政一體理念，持續積極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上開各項計畫。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伍、附錄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報告事項)

單位：千元

報告事項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衛生福利部－決議事項（一）			
(一)	地方創生之精神為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作法為透過盤點地方潛力，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生態系，點燃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均衡台灣人口、經濟發展。除此之外，創生的產業要能自立、永續，若經營模式多依賴政府補助，在補助計畫結束後便要面臨生存困境。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第2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目執行率偏低，截至111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數為2,285萬2千元，僅占原編預算數7.62%，其發展計畫為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依計畫說明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等，是否因配合在地地方創生推動進度而延宕？或是有其他原因造成執行效率不彰，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落後原因，並說明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式是否有落差。爰凍結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2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8,447	200
衛生福利部－決議事項（十一）			
(二)	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58,047	2,000
國民健康署－決議事項（一）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	65,000	1,000

報告事項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p>務據點整備」之「獎補助費」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6,5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等所需經費。「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布建源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並延續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亦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相關經費，以補助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布建之據點營運費。然而，布建與營運均係由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據點未來自主永續營運與否令人憂心。該據點布建於社區中，致力於促進長者健康、延緩老化，具備完善營運規劃以供自身永續經營實為必要，方能長久為在地民眾提供服務，並達到補助布建據點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一）			
(四)	<p>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透過推動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中有第三至第五期(110至114年度)，透過推動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活化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建置長照服務場館，優先落實「一國中學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並兼顧人口集中地區之長照服務量能，建構以社區為核心的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至少布建共計85處社區式服務資源場館(63處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7處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及15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1年5月底各縣市政府運用閒置校園空間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僅有14家，顯示出相關政策推動上，似有無法達成目標之情形，探其原因，主要是民眾對於相關布建仍抱有疑慮而使得各縣市在推動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綜上，爰凍結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就相關政策推廣及後續精進措施</p>	267,796	1,000

報告事項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二）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13億8,960萬元，係用於辦理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等。人本教育基金會於111年5月進行「家長育兒教養需求問卷」調查，數據顯示近六成四的家長沒有聽說過家庭教育中心，顯見公共托育資源及親職支援系統之整合及使用仍有改善空間。然我國之生育率提升需由政府部門跨部會合作進行改善，僅有托育資源之建置恐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說明托育資源及親職支援系統之整合改善具體規劃及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89,600	20,000
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三）			
(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13億8,960萬元，用於設置社區公托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改善兒少安置機構及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等業務。按本計畫係為打造良好育兒空間，以政府為後盾，給予國民優良育兒條件，進而達到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惟主管單位在審核相關申請案件時，仍以提案地方政府之幼兒數為主要指標，美其名為以實際需求為考量，但卻失去打造環境，鼓勵生育的精神，將使偏鄉地區之城鄉差距擴大，人口流失更為嚴重，形成惡性循環，其審查補助標準，應進行檢討，尋求改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89,600	1,000
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四）			
(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整體執行率偏低，截至111年7月底止，	1,389,600	1,000

報告事項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p>辦理前3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21億2,254萬8千元、賸餘數6億9,427萬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69.39%，其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項目僅60.34%，辦理進度延宕，且撤案數偏高，後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8億5,702萬9千元之執行率恐難以樂觀。為確保社區公共托育服務計畫之有效落實，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前置作業審查，所提計畫應有完善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並減少撤案後再提出申請之作業時間浪費，排擠其他申請案資源。爰凍結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事項（五）			
(八)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第2目「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13億8,960萬元。「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係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及設置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設施，以提供民眾在地性、可近性且價格合宜的托育服務。然此計畫自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起，便未達預定目標，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設施未發包數加未完工數更是完工數量的3倍之多，公共托育設施本就供不應求，進度延宕恐不利於應對少子化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1.工期延宕原因。2.如何加強施工進度與後續驗收管控。3.如何同時兼顧進度追趕並達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數量目標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389,600	1,000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討論事項)

單位：千元

討論事項	決議內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一)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14億4,401萬元，興建實驗大樓及行政訓練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舉借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41,010	144,101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二)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獎補助費」編列3億0,995萬元，係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旨在解決地方衛生單位(衛生局)檢驗資源不足而未能因應新檢驗技術發展所需及龐大檢驗數量之問題。依據111年10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書面報告，此計畫包含讓衛生局於「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中可自行檢驗項目比率持續達85%以上等目標。然查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歷年執行成果研析，105至108年度各縣市衛生局自行檢驗比率皆已在90%以上。考量預算目標既已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9,950	3,000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決議事項(三)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1目「食品安全建設」項下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係辦理昆陽大樓實驗室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1億3,401萬元，以供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計畫之所需。該計畫包含增設多間不同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目標，以期提升檢驗研究量能，並強化新興不明病原的檢驗研究，對我國食品安全維護及管理有重要意	132,909	5,000

討論 事項	決 議 內 容	法 定 預 算	凍 結 金 額
	<p>義。然截至111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數僅執行2.9%，不僅尚未開展整建工程，連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也未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管控新建大樓施工進度及期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